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第一條 為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要務，致力「打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預防因工作引起受傷或影響健康、零職災、零事故」為最高目標，爰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含內勤人員、業務人員、派遣人員、派駐本公司承攬商)。
- 第三條 本公司參考 ISO 45001、國際相關規範與標準，及安全衛生法令，制定本公司相關計畫及辦法。
本公司全體人員皆有從事安全衛生工作的權利及義務，由各級主管負執行責任，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暨人員負責規劃管理，共同推動落實安全衛生工作。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總經理轄下單位，並有勞工代表參與。其他成員包括高階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醫護人員等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所有委員共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監督本要點之落實，且鼓勵本公司全體人員積極參與公司安全衛生之相關措施。
- 第五條 本公司依循永續精神，落實風險管控機制，執行下列鑑別、評估、行動、追蹤與持續改善程序：
(一) 鑑別：依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標準、法令與指標，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型態與工作屬性定義重大議題。
(二) 評估：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期評估本公司人員於工作場所中風險暴露的程度。
(三) 行動：依據所評估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的優先性，擬定不同行動方案及設定量化目標與減緩措施，針對風險越高之議題越優先強化其行動與改善措施。
(四) 追蹤與持續改善：追蹤行動方案與改善措施之執行程度與績效，以確保達到持續改善的有效性。
- 第六條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要點之規定，以符合法令。
- 第七條 本要點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